

年度	2026	类别	凭证
编号	兴服生字	018	号
备注			

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在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为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指定地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三、合同价款

根据甲方指定采购食材的实际情况而定。该价款均为含税价，系本合同项下基于乙方食材配送服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价款。

四、付款条件与时间

1. 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结合甲、乙双方以及甲方指定地点食堂的餐饮服务公司代表等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采购物品清单，对上月供货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结果据实结算上一自然月货物价款。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

通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每次提供来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4736469207C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01061298833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 号：0200011429008820445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1101077426229174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西街首都钢铁公司电子公司(4)6 幢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 号：62060181990005493

五、服务要求

（一）货物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若导致甲方单独或连带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损失

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1. 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货物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的食品,须提供QS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25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料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等)。

2.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货物的来源应当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二) 货物品种:货物种类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以斤、公斤、克、毫克为计量单位(包装类商品以斤、公斤、箱、件、瓶、袋、块为计量单位)。

(三) 货物的配送

1. 交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 配送要求

1.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材,应当经甲、乙双方人员以及甲方指定地点食堂的餐饮服务公司代表等三方共同验收签字后才视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供货。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1) 乙方应当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等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2)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原包装应当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运输方式及要求

(1) 乙方应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应当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造成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控措施。

(五) 价格

1.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所需费用。

2. 乙方配送食材的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上公示的批发价格作为基础价，不得超过该网站所标准的价格 13 %。

3. 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过 13 %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并获甲方书面同意后，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内可做调整。

六、合同一般条款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二) 违约赔偿

按本合同第六条第（六）款约定执行。

(三)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由乙方负责缴纳。若税率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动的，最终结算时以含税总价不变为原则，调整不含税价及税率。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配送能力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3）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4) 虚报货物价格、数量的；
- (5) 乙方未按甲方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 (6) 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 3 个日历日内拒不整改的；
- (7) 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甲方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 a. 扣除前述情形下乙方的服务费，直到乙方改正完毕再行向乙方支付；
- b.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 c. 乙方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甲方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甲方后续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史宏图 联系电话：010-61298916

乙方联络人员：崔建芳 联系电话：18610094732

（十一）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进行解释与适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签字盖章一方签署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合同期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二）服务期

1. 服务期：甲方同意，乙方基于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若本合同有效期内无重大事故且甲方对于服务内容的要求不变的，在不存在续签障碍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直至服务期结束。

2. 若与甲方相关的财政政策调整，致使甲方财政资金无法保障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时，本合同自前述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服务期自动结束。在此情形下，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 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

名称(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3 月 1 日



乙方:

名称(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3 月 1 日

